



HRBC 海丰农商银行

贷款合同补充协议

海丰农商银行合同样本
(仅供查阅)

合同编号：

海丰农商银行合同样本（仅供查阅）



合同当事人栏：

贷 款 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 址：

电 话：

借 款 人：

身份证件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担保人（保证人）：

身份证件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担保人（抵押人）：

身份证件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担保人（出质人）：

身份证件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贷款人、借款人与担保人（如有）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合同编号为_____的《贷款合同》/《购房按揭贷款合同》（以下统称“原贷款合同”）的补充协议，协议内容如下：

第一条 当事人在原贷款合同基础上对贷款利率条款进行补充约定。

1、定价基础利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以下简称“LPR”）执行。贷款期限在5年以内（含5年）的，以1年期LPR为定价基础利率；贷款期限5年以上的，以5年期以上LPR为定价基础利率。

2、贷款利率（指年利率，单利，下同）按下列第_____种约定执行：

壹、固定利率，年利率____%，定价公式为（实际变更日前一工作日LPR/2019年12月发布的LPR____（+/-）____个基点（BP，一个基点为0.01%，下同）。合同有效期内利率不变。

贰、浮动利率。分段计息，变更首期执行年利率____%，定价公式为（实际变更日前一工作日LPR/2019年12月发布的LPR____（+/-）____个基点。之后，贷款定价基础利率按如下第_____种方式执行：

(1) 利率调整以每（年/半年/季）____为一个浮动周期。以贷款发放日为起算日，每满一个周期与发放日相对应的日期为利率调整日，无对应日的，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利率调整日。参考利率调整日前一工作日 LPR 确定。

(2) 按季调整，在每季度末月21日进行，参考利率调整日前一工作

日 LPR 确定。

(3) 按季调整，在每季度初月1日（即1月1日、4月1日、7月1日和10月1日）进行，参考利率调整日前一工作日LPR确定。

(4) 按半年调整，在每年1月1日和7月1日进行，参考利率调整日前一工作日LPR确定。

(5) 按年调整，在每年1月1日进行，参考利率调整日前一工作日LPR确定。

贷款利率按调整后定价基础利率及其适用的定价公式计算。该调整借款人和各担保人均认可，同意无须事先通知。

3、本合同项下贷款，如遇市场不再公布LPR，贷款人有权根据同期的国家利率政策，按照公平诚信的原则，并参照行业惯例、利率状况等因素重新确定贷款利率后通知借款人。借款人如有异议的，应与贷款人协商。自贷款人发出通知之日起五个个工作日内协商不成的，贷款人有权提前收贷，借款人应当立即结清剩余的贷款本息。如无特殊说明，本合同标示的利率均为单利。

4、借款人知悉并同意：合同有效期内，若利率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调整，或贷款定价自律约定、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等发生调整，导致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水平(含固定利率、浮动利率等情形)低于利率政策或自律约定最新允许范围下限(以下称“最新允许范围下限”)，则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包括新支用贷款在支用时点的利率和支用后贷款随LPR调整后的利率)均按不低于最新允许范围下限利率执行(以下称“执行利率”)。具体执行利率和执行利率的生效时间以贷款人的通知为准。

5、借款人若不接受第一条第4项进行贷款利率调整，则有权在收到贷款人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贷款人提前终止本合同，并结清贷款业务。有关提前终止合同后的安排按照法律法规、本合同相关约定执行。提前终止本合同前，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应按贷款人的通知执行。若借款人选择继续执行本合同或逾期未告知贷款人提前终止本合同，则视为借款人接受上述贷款利率调整。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可以依据本合同约定向贷款人申请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借款，申请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借款的，应提前叁拾日向贷款人提交书面申请，征得贷款人同意，并按照本合同约定标准向贷款人支付提前还款违约金；提前还款后，尚未归还的借款仍按照第一条第4项约定执行。

第二条 当事人在原贷款合同基础上对其他事项进行补充约定：

第三条 贷款人、借款人和担保人关于本合同相关通知的要求：

1、贷款人对借款人及各担保方的通知或要求等可以采取专人递送、信件、媒体(含贷款人网站，下同)公告、电子邮件、短信、电话、即时通讯工具、传真等任一形式进行。如信件以挂号信或快递形式寄出，寄出后三日视为送达；如专人递送，收件方签收视为送达，收件方拒收的，于拒收日视为送达。



2、借款人及各担保方对贷款人的通知或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需在贷款人实际签收后方可视为送达。

3、贷款人地址以本协议列明为准，如有变更，应在媒体进行公告。借款人、担保人地址以《送达地址确认书》为准。如发生变更，应书面通知贷款人。

第四条 本协议仅就前述事项对原贷款合同进行补充约定，不影响原贷款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本协议未约定事宜，仍按原贷款合同执行。本协议与原贷款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第五条 本协议作为原贷款合同的补充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贷款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贷款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六条 本协议自各方有权签字人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____份，贷款人执两份，借款人、担保人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声明条款：

本合同补充协议和原贷款合同的所有条款（以下统称合同条款）由各方进行了充分的协商。贷款人（以下简称：银行）已提请其他当事方阅读所有合同条款和特别注意有关免除或限制银行责任、银行单方拥有某些权利、增加其他当事方责任或限制其他当事方权利的条款，并对其作全面、准确的理解。银行已应其他当事方的要求对合同条款作出相应的说明，签约各方对合同条款的理解完全一致。借款人、担保人已仔细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并已特别注意字体加黑部分的内容；银行应借款人、担保人要求，已对相关条款予以明确；借款人、担保人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

当事人签名盖章栏：

贷款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借款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担保人（保证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担保人（抵押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担保人（出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